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 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016) (優先股股份代號: 4610)

董事任職資格獲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及董事離任

茲提述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1年6月16日及2021年7月15日的公告(統稱「該公告」)、日期為2021年6月23日的通函(「通函」)及日期為2021年7月15日之2021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選舉許永斌先生為本行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任職資格獲中國銀保監會核准

本行欣然宣佈,本行於近日收到中國銀保監會《關於浙商銀行許永斌任職資格的批覆》(銀保監覆[2022]98號),據此,中國銀保監會已核准許永斌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許永斌先生擔任董事的任期自收到批覆之日(即2022年2月18日)起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許永斌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見本行日期為2021年6月23日的通函。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資料並無重大變動。

除上述所披露外,截至本公告日期,許永斌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出任本行及本行 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與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 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截至本公告 日期,許永斌先生未持有本行股票,亦未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關及其他部門 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懲戒。 許永斌先生確認,概無與其委任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本行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須予以披露。

董事離任

鑒於許永斌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已獲中國銀保監會核准,原獨立非執行董事童本立先生、戴德明先生及廖柏偉先生不再履行董事職責,且不再於任何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擔任職務。

童本立先生、戴德明先生及廖柏偉先生已分別向本行確認各自其與董事會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等卸任之事宜須提呈本行股東及聯交所垂注。本行謹藉此機會對童本立先生、戴德明先生及廖柏偉先生於任期內對本行作出之貢獻和支持致以謝意。

承董事會命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張榮森 執行董事、行長

中國,杭州 2022年2月21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張榮森先生、馬紅女士及陳海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侯興釧先生、任志祥先生、高勤紅女士、胡天高先生及朱瑋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金都先生、周志方先生、王國才先生、汪煒先生及許永斌先生。